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3-02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etc.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etc.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原因. Rows include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表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一、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珠海明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董明珠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etc.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etc.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etc.

法定代表人:董明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建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炎姿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etc.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etc.

法定代表人:董明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建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炎姿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etc.

法定代表人:董明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建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炎姿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董明珠女士主持,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董明珠、廖建雄先生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的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国际”)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需求,支持其业务发展,向金融中介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预计授信总额为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授予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3-02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为满足其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国际”)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需求,支持其业务发展,向金融中介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自然人独资) 3.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中央路1号 4.法定代表人:程家树 5.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8年4月7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批发零售;制冷设备、制冷控制元器件、汽车零部件、机械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金属材料(除贵金属)、五金配件、仪器仪表、建筑装潢材料(除木材)、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品)、文具用品;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盾安环境持有其100%的股权,为盾安环境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5,800.43万元,负债总额39,666.29万元,净资产为6,134.1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6.61%;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6,585.50万元,净利润为2,772.99万元。(经审计)

10.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盾安环境的下属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 3.担保协议签署: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盾安环境为盾安国际提供的担保额度系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其开展经营业务的开展。本次被担保对象未提供担保,但盾安国际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有能力控制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子公司盾安环境为其子公司盾安国际的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盾安国际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盾安国际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盾安环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将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35,495.37万元(不包含本次新增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诉讼及应诉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